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方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